

股票代码：001234

股票简称：泰慕士

公告编号：2024-017

江苏泰慕士针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议案否决的情形。
2. 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4月3日（星期三）15:00

（2）网络投票时间：2024年4月3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4月3日9:15-9:25, 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4月3日9:15-15:00的任意时间。

2、现场召开地点：江苏省如皋市城北街道仁寿路益寿路666号江苏泰慕士针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4、会议召集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陆彪先生

6、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江苏泰慕士针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总体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7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合计为 77,633,000 股，占公司所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106,666,700 股的 72.7809 %。

（1）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共 5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合计为 77,600,000 股，占公司所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106,666,700 股的 72.7500 %；

（2）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 2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合计为 33,000 股，占公司所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106,666,700.00 股的 0.0309 %。

2、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表决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2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合计为 33,000 股，占公司所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106,666,700.00 股的 0.0309 %。

（1）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共 0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 0 股，占公司所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0 股的 0.00 %；

（2）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 2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合计为 33,000 股，占公司所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106,666,700 股的 0.0309 %。

3、公司董事、监事、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参加了会议。

二、提议案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对以下议案进行了表决：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77,622,3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862 %；反对 10,7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38 %；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22,3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67.5758 %；反对 10,7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32.4242 %；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 %。

本议案获得通过。

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77,622,3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862 %；反对 10,7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38 %；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22,3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67.5758 %；反对 10,7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32.4242 %；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 %。

本议案获得通过。

3、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77,622,3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862 %；反对 10,7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38 %；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22,3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67.5758 %；反对 10,7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32.4242 %；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 %。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一) 律师事务所名称：德恒上海律师事务所

(二) 见证律师姓名：王诗杰、刘楨一

(三) 结论性意见：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股东大会规则》的规定，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的资格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提交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提案均已在《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无新增或临时提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 《江苏泰慕士针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 《德恒上海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泰慕士针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江苏泰慕士针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4月7日